

#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111年6月1日生效)

## 護理費（第一天）及護理費（第二天起）問答輯

111.06.08 版

Q	A
1.病人入院後，於同院轉換病房，每次轉換病房是否都可申報一筆護理費（第一天）？	病人每次住院，僅該次入院首日得申報護理費（第一天），其餘住院期間以護理費（第二天起）申報，出院日不得申報護理費。另住院期間於非出院日轉床者，其轉床當日護理費，以當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種類計算，且僅能申報護理費（第二天起）。
2.病人以相同疾病於同一醫院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者，其住院日數應予合併計算，惟再入院時，是否可申報護理費（第一天）？	病人每次住院，僅入院日得申報護理費（第一天），出院後如因同一疾病再住院，屬另一次住院，得於再入院當日申報護理費（第一天）。
3.病人先於急診留觀，符合急診觀察床護理費申報條件，後續未出院直接轉住院，應如何申報護理費？	護理費之計算，以當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種類計算，爰急診留觀當日以急診觀察床（床/天）護理費（第一天）申報者，後續急診轉住院，其轉住院當日得申報護理費（第一天），其餘住院期間應以每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種類申報對應之護理費（第二天起）。
4.護理費（第一天）醫令申報之適用對象？111年6月1日前已住院治療病人（持續住院中），住院期間轉換病床之日期於111年6月1日後，得否再申報護理費（第一天）？	支付標準修訂係自111年6月1日起生效，爰於前揭日期起（含）入院病人之首日護理費方適用申報護理費（第一天），其餘（包含當次住院期間於非出院日轉床者）皆應以每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種類申報對應之護理費（第二天起）。